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通过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朱拓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朱拓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朱永新

杨 强

钱志昂

2020年5月9日